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578号

签发人：雷荣

关于“国庆”期间车辆的停放及行驶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2013年“国庆”假期将至，为加强节假日期间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行车安全。根据我公司的具体情况，现对我司自备车辆节假日期间的管理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单位自备汽车、特别是行政用车，除值班车辆之外，凡需要出行的车辆，必须提前报经股份公司办公室，并统一报集团公司审核批准，否则一律按私自用车论处，如发生交通事故，赔偿一律自理。

二、各公司未经批准使用的车辆，一律在本公司范围内指定地方停放，重庆主城区车辆，一律停放在桐君阁批发公司配送中心（康师傅处）和滩子口仓库，市外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公司范围内。凡未经用车申报审批，又未停放在公司指定范围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处以违者罚款200元/天，公司有关部门对停放情况将进行不定时抽查。

三、严禁驾驶公车旅游，私驾公用车，一经查处，其费用自理，并处以所耗费用同等金额的罚款，如发生交通事故，一切费用和赔偿自理。

四、严禁驾驶员将自已保管的车辆交由他人代驾和借用，一经发现将对当事驾驶员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处理，并处以200元/次罚款，因此造成的交通事故，一切费用和赔偿自理。

五、未经集团公司领导和股份公司领导批准同意的领导干部，严禁驾驶公司所属车辆，违者处以500元罚款，因此而造成交通事故，一切费用和赔偿自理。

六、节日期间，因公需出行的车辆，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牢固树立安全行车的思想，严禁酒后驾车、长途疲劳驾驶，平安出行。

特此通知，请各单位严格遵守、执行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29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9月29日印发

拟稿：陈波

校核：曹春江
